



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5 万片 AR 光波 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5 日，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5 万片 AR 光波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5 万片 AR 光波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

（2）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1600m²（租赁）；

（5）投资总额：6800 万元；

（6）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11 小时一班，日工作 22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为 6600h；

(7) 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 时数	实际年运行 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AR 光波导镜片	50 万片/年	25 万片/年 (不包括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	6600h	660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 2 月申报了“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54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部分建成，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1MACK2ACB1B001X）。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5 万片 AR 光波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类收集、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生活污水和切割清洗废水、模版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湿法刻蚀清洗废水（含重金属铬、银等）经厂内专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至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干法刻蚀、湿法刻蚀、纳米压印、涂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分别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管道汇集到“二级碱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5m 高 2#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类）、滤筒集尘及废滤网、不合格品、废玻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类）、废湿法刻蚀剂、废润滑油、废一次性滴管、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废油墨、蒸发残液、废滤料（工业废水处理）、废压印液、废胶、废 PET 膜、废靶材、废模板清洗液、废灯管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厂房南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2#厂房东侧，约 3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本项目所需事故池 55.5m³，依托出租方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 240m³，剩余容积 90 m³）。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共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1MACK2ACB1B001X。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13 日~14 日对“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5 万片 AR 光波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电子终端产品”标准。

经检测，切割清洗废水、模版预清洗废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备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电子终端产品”标准。

经检测，湿法刻蚀清洗废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备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氟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总铬、总银、总铈的浓度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生活污水接管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

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达标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5 万片 AR 光波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5 万片 AR 光波导镜片（不含蒸发镀膜、纯水制备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本项目湿法刻蚀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企业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该类废水不外排，并做好台账记录。
- 3、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4、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AR 智能眼镜核心元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5 万片 AR 光波导镜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徐梓尧	瑞声精密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EHS 经理	13775137065
成员	殷如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600713
	张坪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358161223
	卢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负责人	18168813730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沈斌	江苏华辰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20075022
	代振宇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649511